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進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9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林進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進學於114年9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林進學與所屬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中旬，以暱稱「J」之名義，利用交友軟體結識Ａ０３，雙方再以通訊軟體聯繫後，該網友介紹Ａ０３至網路平台「BAYAR」投資，該網路平台佯稱販售精品包，投資者須以USDT入金，並提供錢包位址予Ａ０３。期間暱稱「J」之網友教導Ａ０３下載軟體CoolWallet創建錢包TGy7xe000004FK9eAL00000PyF9een0000，並稱可介紹幣商予Ａ０３，以便Ａ０３購入USDT入金，Ａ０３不疑有他，陸續自正規交易所（即幣託）購入USDT，或與該網友介紹之「金幣科技」、「幣益」、「King.coins」等假幣商接洽，購得USDT並轉入假投資平台BAYAR提

供之錢包TKSb7k00000pU9s00000FefHf7s0000010（除下述犯行外，尚無證據證明林進學參與其他面交行為）。嗣Ａ０３查覺受騙，欲配合員警誘捕行為人，遂於114年9月14日中午再與「King.coins」接洽，相約於翌（15）日11時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易等值USDT。嗣林進學於114年9月15日11時許，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即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前，向Ａ０３收取餌鈔後，員警即表明身分逮捕林進學，並查扣林進學持有之手機1支、現金7936元等物（誘捕使用之餌鈔已發還），其犯行因而未遂。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審酌該陳述做成時之情況，尚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有證據能力。另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林進學（下稱被告）坦承有共同詐欺罪之犯行，惟否認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受黃秉翰之人指使去取款，僅與其1人有接觸，不知道有第3人參與詐欺等語；惟查：

㈠被告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業據其於原審審理中自承在卷，並經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指證在卷，復有告訴人與網友J間、與假幣商「金幣科技」、「幣益」、「King.

coins」間往來訊息截圖或聊天紀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被告與不詳成員間往來訊息截圖、Tronscan頁面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查詢資料等在卷可參。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㈡經查，

1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

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實施犯罪行為，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者，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部分負責。本案被告雖無證據證明其有直接參與對告訴人訛詐財物過程，其僅接受指示出面向告訴人拿取本案現款，為被告所自承。然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其於114年7月中旬在交友軟體結識1名暱稱「陳柏澔」之人，經其介紹加入一個TELEGREM群組名稱「林進學任務群」，群組中暱稱「李秉成」、「秉翰黃」會指示其至一定地點收取款項後，再把款項交給指定之人等語，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偵查卷第31至39頁），依其所述先後不同群組，以不同名稱，先由「陳柏澔」介紹本案工作，再由「李秉成」、「秉翰黃」指示被告領取款項及將之交付上手，不同群組，不同人，先後介紹被告工作，及指示領款、交款，本案除被告外，尚有共犯「陳柏澔」、「李秉成」、「秉翰黃」及詐騙告訴人暱稱「J」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本件詐欺集團之人確有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知悉，則其所辯不知有「秉翰黃」以外之其他共犯之語即無可採。

3 參以近年來盛行於國內外之「詐騙集團」犯罪，型態層出不窮，政府為防範國人受騙上當，將各種詐騙手法及防範對策，藉由傳播媒體、社教管道大力向國人宣導，在一般民眾之普遍認知，「車手」、「收水」僅屬「詐騙集團」出面領取及上繳詐騙款項之一環，整個詐騙集團自籌設、招募人員、取得被害人個資、以話術行騙及取款等各項作為，層層分工、彼此配合且環環相扣，故具有一般知識及經驗之人，

當可判斷該集團所屬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且具有組織性、結構性、持續性。而被告為50餘歲之成年人，自陳具有高職畢業之學歷，且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之工作經驗（原審卷第77頁），應非不能辨別事理，對於前述社會情況當有所悉。況被告及其所屬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假投資之方式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欲向告訴人收取現款案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依常理推斷被告確實知悉該詐騙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是被告辯稱本案並無參與詐欺集團、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自不足採。

三、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本案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㈢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671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7、18、81至83頁），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本院認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其前案所犯雖係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之罪名不同，罪質亦不一，惟尚不影響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判斷。

㈣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遂，並未發生犯罪結果，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㈤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比較本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有利，本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罪，惟於偵查及本院審中並未自白犯罪，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判斷

㈠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等規定，及沒收供犯罪所用之手機1支，本院核其論罪及沒收，均無不當，被告上訴以其僅與犯罪集團中「秉翰黃」之人接觸，不知另有第3人，不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揭說明，其關於罪及沒收部分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判決關於刑部分雖非無據，惟查，被告於115年2月 5日，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意賠償告訴人10萬元，並已全部給付等情，有調解筆錄、匯款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至79頁），被告上訴雖以其前案所犯係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之罪名不同，罪質亦不一，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揭說明尚

非有理由，惟本案量刑基礎已變更，就刑部分應予撤銷改判，被告上訴亦指摘於此，其此部分上訴有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調解金；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工作、離婚、有4名子女（3名成年、1名未成年）、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